

中国音乐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办法

经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决定,公布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办法。

一、拟录取原则

1. 每个课题当年限招一名博士研究生,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2. 主科(除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主科)、外国语、面试的单科满分为 100 分,及格分数为 80 分。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主科成绩满分为 130 分,其中少数民族语言附加题占 30 分。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考生总成绩(100分制) = 学术成果考核成绩 \times 25%+主科成绩 \times 25%+面试成绩 \times 50%。外国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之内。

二、拟录取名额分配

1. 重大课题组 7名
2. 音乐学组 4名
3. 作曲/作曲技术理论与指挥组 5名
4. 声乐表演艺术研究组 5名
5. 器乐表演艺术研究组 4名
6.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名

三、考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
见附件 1、2。

中国音乐学院

2020 年 7 月 15 日